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民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翁劉崙

聲 請 人 翁綺穗

相 對 人 曾榆淨即心生活餐飲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12月1日施行，惟同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繫屬、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經本院112 年度民商訴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70元，案經一審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
01 負擔十分之八。是以，本件依前揭判決主文，相對人應賠償
02 聲請人29,49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3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4 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不服本裁定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6 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